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  
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彦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 靖

项 目 负 责 人：杨彦军

报 告 编 制 人：杨 靖

建设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9082008

传真： /

邮编：741599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

表一

项目名称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12 分 14.467 秒, 北纬 34 度 58 分 58.416 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2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1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 张家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1.0 万元	比例	42.0%
实际总概算	38 万元	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42.1%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7 月;</p> <p>(6)《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环许张家川发[2023]07 号, 2023 年 8 月 9 日;</p> <p>(7)2023 年 11 月 28 日,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其编号为: 9162052522504109X8001Z。</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变化情况

(1)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3)废气排放标准：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DA001：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各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废气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颗粒物	50
		SO <sub>2</sub>	300
		NO <sub>x</sub>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原南川砖瓦厂），（地理坐标：东经 106 度 12 分 14.467 秒，北纬 34 度 58 分 58.416 秒），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川村（原南川砖瓦厂），主要建设内容为生物质锅炉，为厂区内手工粉条和方便粉丝提供烘干热蒸汽，环评阶段设置 2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本次验收阶段只验 1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另 1 台不安装。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安装 2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分别置于粉条生产车间和方便粉丝车间。拆除原有 1 台 0.5t/h 的电锅炉。	建有 1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置于粉条生产车间东北侧的锅炉房内。	本次只验 1 台生物质锅炉
辅助工程	水处理	主要为锅炉提供软化水，采用钠离子交换树脂生产软化水。	用钠离子交换树脂生产软化水，供生物质锅炉使用。	无变化
	控制室	用于控制锅炉正常运行。	位于锅炉房内，控制锅炉运行。	无变化
	烟囱	2 台 1t/h 的锅炉共用一根 30m 高的烟囱。	1 台 1t/h 的锅炉设置一根 25m 高的烟囱。	符合 GB13271-2014 要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依托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供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排水都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供电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由张家川县供电线路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2 台 1t/h 的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30m 高烟囱排放。	1 台 1t/h 的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25m 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符合 GB13271-2014 要求

废水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排水都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布设在室内，并安装减震基座和隔声罩等，加强设备维护等。	使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做基础减震措施，均设在室内。	无变化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不在本项目区贮存。炉渣及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本项目区贮存。炉渣及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无变化

### 1.3 设备

本项目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相比，只验 1 台生物质锅炉，具体生产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软化水系统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生物质锅炉	台	2	台	1	安装 1 台锅炉

### 1.4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锅炉位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址内。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锅炉位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的生产车间及方便粉丝车间内。

现阶段为了优化布局易于管理，生物质锅炉置于锅炉房内，锅炉房位于粉条生产车间东北侧，现阶段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1.5 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38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 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阶段劳动定员 21 人，工作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环评阶段劳动定员为 20 人，工作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240 天。现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工作制度一致，未发生变化，劳动人员增加 1 人，年生产天数增加 60 天。

### 1.7 公用工程

#### 1.7.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 1.7.2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软化水系统用水：环评设计使用 2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用于生产，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240d，软水制备过程需要消耗新鲜水 17.74m<sup>3</sup>/d（4257.6m<sup>3</sup>/a）。项目现阶段使用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用于生产，闲置 1 台，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300d，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用水量为 8m<sup>3</sup>/d（2400m<sup>3</sup>/a），软水制备过程消耗新鲜水 8.89m<sup>3</sup>/d（2666.7m<sup>3</sup>/a），与环评阶段相比，现阶段消耗新鲜水量减少约 1591m<sup>3</sup>/a。

### 1.7.3 排水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同生活污水及其他生产废水一起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 1.8 主要环境敏感点

根据项目建设所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功能以及本区域环境污染特征，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仅存在少量的村庄。

2、声环境：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为后川河，根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甘政函[2013]4 号），该区域地表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水域。

4、地下水环境：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保护目标功能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保护对象
			X	Y				
环境空气	南川村	居民区	0	+223	北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类区	50 户 /250 人
	张家川县人民医院	医疗	0	+443	北	342		医患 210 人

地表水	后川河	/	/	/	北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中Ⅲ类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项目现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点，环评里属于项目敏感点的张家川中医医院已搬迁，旧厂址转给张家川人民医院，目前不在本项目敏感目标范围内。

### 1.9 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现阶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见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增大。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天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相比做了适当的调整，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不属于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变化。	不属于
	8.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生产废气的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的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运营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统一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无直排废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安装 1 台 1t/h 的锅炉，配套“袋式除尘器+25m 高的排气筒”符合 GB 13271-2014 标准要求。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炉渣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不在本项目区贮存。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区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现阶段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生产供热安装 1 台生物质锅炉，锅炉安装位置做了适当的调整，但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范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运营期 1 台生物质锅炉原辅料的用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设计消耗		验收阶段实际可消耗		来源
			数量	储存方式	数量	储存方式	
1	生物质颗粒	t/a	781.42	袋装	390.71	袋装	外购
2	工业盐	t/a	0.5	袋装	/	/	不用
3	离子交换树脂	t/a	0.1	/	0.1	/	外购
4	水	m <sup>3</sup> /a	3874	/	2666.7	/	市政供水
5	电	kWh/a	0.5	/	0.35	/	市政供电

**表 2-6 生物质颗粒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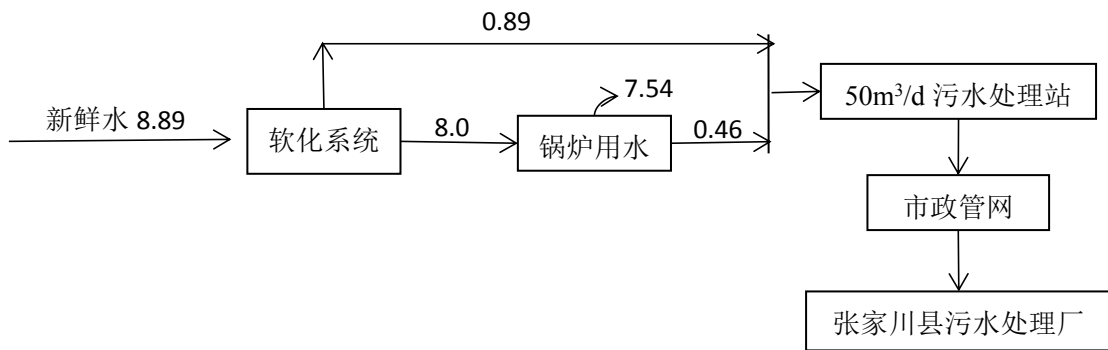
生物质颗粒种类	生物质来源	低位热值 (kg/大卡)	密度 (t/m <sup>3</sup> )	灰分	碳 (%)	氢 (%)	氧 (%)	氮 (%)	硫 (%)
农作物	秸秆	3700	≥1.15	≤6.0%	40~46	5~6	43~50	0.6~1.1	0.1~0.2

2.2 水平衡

本项目 1 台生物质锅炉给、排水运营期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给、排水平衡见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项目运营期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1	软化用水	8.89	8.89	8.0	/	0.89	市政污水管网
2	锅炉补水	8.0	/	/	7.54	0.46	
合计		16.89	8.89	8.0	7.54	1.35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现阶段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表 2-8。

3.1 项目工艺流程

生物质锅炉属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

中设备锅炉技改项目，其运营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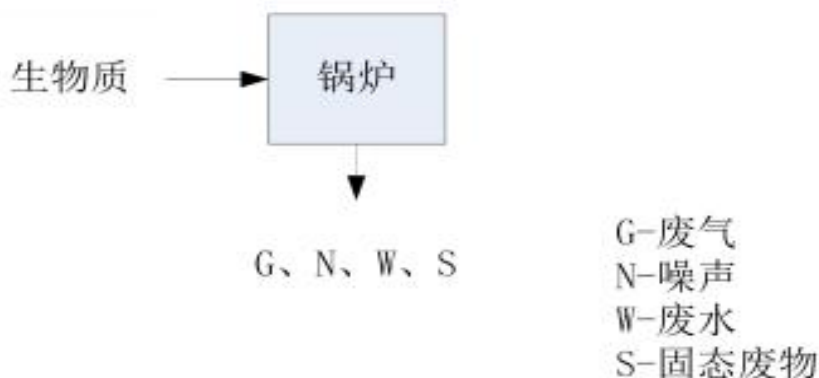


图 2-2 锅炉运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2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工艺过程、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运营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采取环保措施
废气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袋式除尘器+25m 高烟囱
噪声	燃烧器、水泵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等
固废	软化水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
	燃料	炉渣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场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废水	锅炉排水	SS、CODcr、溶解性总固体	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软水系统废水	SS、CODcr、溶解性总固体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过袋式除尘+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5m 高度已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构筑物 3m 以上，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生物质锅炉	锅炉废气除尘器

#### 2、废水

锅炉运营为公司厂区产品生产提供烘干热蒸汽时会产生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废水。软化废水和锅炉排水中污染物相对简单，同厂区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统一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区产生的废水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噪声源主要为生物质锅炉、轴流风机以及工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生物质锅炉、水泵等设备合理布局在锅炉房及厂房内。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如使用减振基座等；风机加装消音器，设备连接处等采用阻尼连接等措施。根据测定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固废主要为炉渣，除尘灰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公司厂区产品生产依靠生物质锅炉提供热源。根据调查，锅炉运行会产生一定量的炉渣和除尘灰，日常产生的炉渣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锅炉所用水需要软水制备系统处理，软水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滤料，由厂家的直接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 5、环境管理状况

#### 5.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完成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天环许张家川发[2023]07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了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的建设。

####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and 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在运营期积极落实了环境保护的有关措施与要求，在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工作。

### 5.3 环保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结合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设有 1 人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专项检查维护，定期监督检查生产车间及部门岗位的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有效的运行；检查维护环保应急物资，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对各类环保法规文件、环评资料、环保设施资料等档案分门别类管理。

### 5.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现阶段运营期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监测过程中，根据现场调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已组织落实和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 5.5 建议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本项目在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为进一步做好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调查提出如下建议：

- ①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多沟通。
- ②定期维护保养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6、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2.1%，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废气	锅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20.0	15.0	-5.0	设备价格变化
废水	锅炉	SS、COD、溶解性总固体	直接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	/	/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等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软水制备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处置	/	/	/	与环评一致
	锅炉	炉渣及除尘灰	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	/	/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21.0	16.0	-5.0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现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比环评设计减少了 5.0 万元，变化原因：

购买配套环保设备所用材料价格的变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原南川砖瓦厂），（地理坐标：106度12分14.467秒，34度58分58.416秒）；

总投资：本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0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用地性质符合性**

根据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函》，本项目锅炉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用地范围内，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用地性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采取本评价中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运营使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生产供热依靠的软水制备系统会定期产生软化废水和锅炉排水，此部分废水污染物成分相对简单，主要为溶解性总固体，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水泵均合理安置于锅炉房及车间内墙体隔声，同时设置防震基垫等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及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到垃圾填埋场；软水制备系统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

**表 4-1 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防治及影响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2 台 1t/h 的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1 台 1t/h 的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废水	软水系统污水	SS、COD <sub>Cr</sub> 、溶解性总固体	软水系统污水及锅炉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软水系统污水及锅炉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锅炉排水	SS、COD <sub>Cr</sub> 、溶解性总固体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炉渣、除尘器收集尘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更换回收处置。	厂家更换回收处置。	

**6、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关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函审，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中心坐标：东经 106°12'17.218”，北纬 34°58'59.570”。项目主要建设 2 台 1t/h 生物质锅炉，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共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三、《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及环境内容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

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治理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改善和保护环境。

四、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施工过程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配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遮盖，避免撒扬，施工建筑垃圾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张家川县污水处理厂。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定点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炉渣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三)其他未尽事宜以《报告表》要求为准。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

六、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并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三同时”及营运期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

2023年8月9日

### 7、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中工程概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结果评价
<p>你公司报来的由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函审,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p> <p>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中心坐标:东经 106°12'17.218”,北纬 34°58'59.570”。项目主要建设 2 台 1t/h 生物质锅炉,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共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p> <p>三、《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及环境内容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治理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改善和保护环境。</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治理资金均已落实,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四、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施工期</p> <p>施工过程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配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遮盖,避免撒扬,施工建筑垃圾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二)营运期</p> <p>1、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p>	<p>施工期: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p> <p>营运期: 废气:生物质锅炉运营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水:软水系统废水及锅炉排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污</p>	<p>已落实</p>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放标准。</p> <p>2、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张家川县污水处理厂。</p> <p>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定点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炉渣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p> <p>(三)其他未尽事宜以《报告表》要求为准。</p>	<p>水处理厂。</p> <p>噪声：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经监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厂家更换，回收处置；炉渣及除尘灰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p> <p>其他事宜均以《报告表》要求为准。</p>	
<p>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p> <p>六、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并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p>	<p>公司正在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对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预案准备办理。</p> <p>公司对项目运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正在落实。</p>	<p>已落实</p>
<p>七、项目实施过程中“三同时”及营运期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p> <p>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公司在项目建设时，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等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2	SO <sub>2</sub>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3	NO <sub>x</sub>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保证措施**

(一)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 为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本次监测进行全过程的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3、5-4、5-5。

**表 5-3 标准滤筒（采样头）测定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	标准值置信范围 (g)	评价
1	1#标准滤膜(采样头)	14.20669	14.20667±0.0005	合格
2	2#标准滤膜(采样头)	14.59838	14.59835±0.0005	合格

**表 5-4 标准气体测定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气体编号	标准气体浓度	测定结果	误差范围	评价
O <sub>2</sub>	ND08198	15.0%	15.2%	±5%	合格
NO	TA11046	199.9mg/m <sup>3</sup>	201mg/m <sup>3</sup>	±5%	合格
SO <sub>2</sub>	711213189	200.3mg/m <sup>3</sup>	202mg/m <sup>3</sup>	±5%	合格

**表 5-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检定有效期限	2024 年 6 月 5 日		检定有效期限	2024 年 6 月 5 日			
结果评价依据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测定日期	监测前 dB (A)			监测后 dB (A)			结果评价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3-12-7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3-12-8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以上质控数据经核定，质控分析结果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监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受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至12月8日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监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1、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每天监测3次，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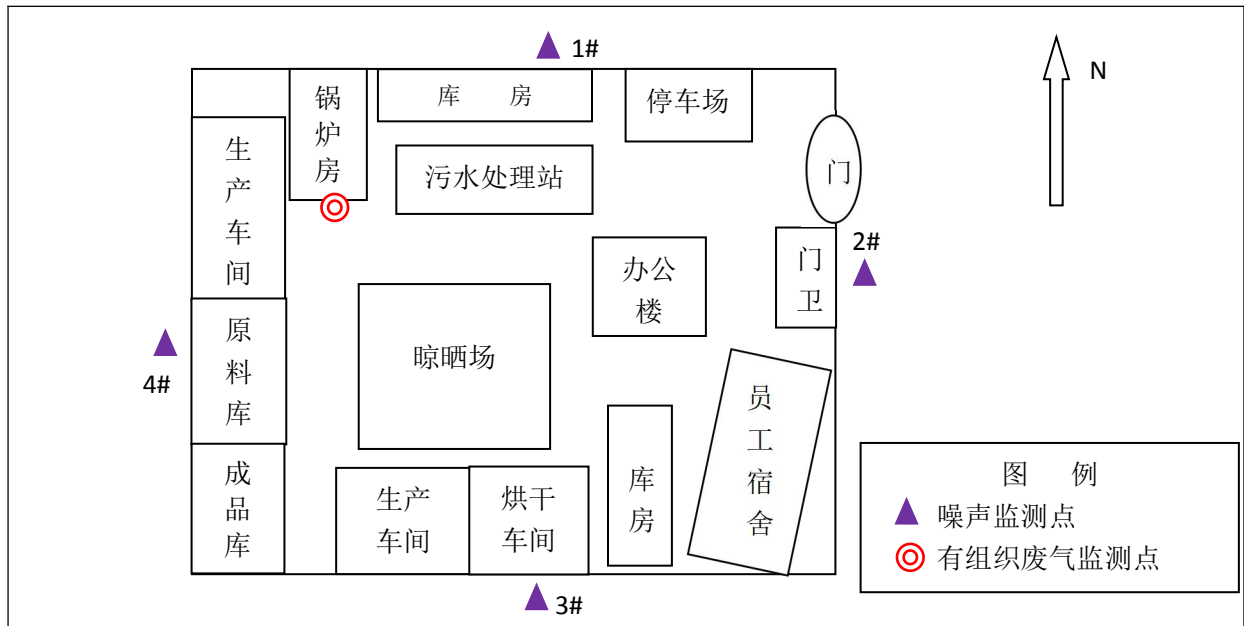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厂区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时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生产负荷小于75%时，须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

### 监测结果

#### 1、监测结果及分析

##### 1.1 噪声监测结果的分析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3.12.07		2023.12.08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53	38	51	40	60	50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53	40	52	37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56	39	54	38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51	38	56	40		

根据现场连续两天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40dB(A)，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标准限值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果的分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m)	含氧量(%)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采样频次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单位(mg/m <sup>3</sup> )			单位(kg/h)			
										实测浓度	均值	折算浓度	均值	排放速率		均值
颗粒物	12月7日	25	12.8	66.6	7.6	6.5	543	第1次	GF9682312072101	19.3	18.9	28.2	27.2	0.010	0.010	50
			12.6	68.4	7.8	6.3	520	第2次	GF9682312072201	19.1		27.3		0.0099		
			12.6	67.5	7.7	6.7	553	第3次	GF9682312072301	18.3		26.1		0.010		
	12月8日		12.7	69.4	7.7	6.5	534	第1次	GF9682312082101	19.3	18.7	27.9	27.2	0.010	0.0099	
			12.9	69.8	7.7	6.6	539	第2次	GF9682312082201	18.2		27.0		0.0098		
			12.7	69.5	7.8	6.6	540	第3次	GF9682312082301	18.5		26.7		0.010		
SO <sub>2</sub>	12月7日	25	12.8	66.6	7.6	6.5	543	第1次	现场测定	11	13	16	19	0.0060	0.0072	300
			12.6	68.4	7.8	6.3	520	第2次	现场测定	15		21		0.0078		
			12.6	67.5	7.7	6.7	553	第3次	现场测定	14		20		0.0077		
	12月8日		12.7	69.4	7.7	6.5	534	第1次	现场测定	15	13	21	19	0.0080	0.0072	
			12.9	69.8	7.7	6.6	539	第2次	现场测定	12		17		0.0065		
			12.7	69.5	7.8	6.6	540	第3次	现场测定	13		18		0.0070		
NO <sub>x</sub>	12月7日	25	12.8	66.6	7.6	6.5	543	第1次	现场测定	162	166	237	239	0.088	0.089	300
			12.6	68.4	7.8	6.3	520	第2次	现场测定	171		245		0.089		
			12.6	67.5	7.7	6.7	553	第3次	现场测定	165		236		0.091		
	12月8日		12.7	69.4	7.7	6.5	534	第1次	现场测定	174	171	252	249	0.093		
			12.9	69.8	7.7	6.6	539	第2次	现场测定	171		254		0.092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7	69.5	7.8	6.6	540	第3次	现场测定	167		241		0.090		
林格曼黑度	12月7日	25	/					第1次	现场测定	<1						
			/					第2次	现场测定	<1						
			/					第3次	现场测定	<1						
	12月8日		/					第1次	现场测定	<1						
			/					第2次	现场测定	<1						
			/					第3次	现场测定	<1						

根据上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连续两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的折算浓度为 26.1mg/m<sup>3</sup>~28.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98kg/h~0.010kg/h，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SO<sub>2</sub> 监测结果的折算浓度为 16mg/m<sup>3</sup>~2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60kg/h~0.0080kg/h；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NO<sub>x</sub> 监测结果的折算浓度为 162mg/m<sup>3</sup>~17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88kg/h~0.093kg/h，林格曼黑度的监测结果均<1。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情况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的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根据调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运营期安装 1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其生产厂址、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 1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1%。

#### 2、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3、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本次验收监测运营期所需供热依靠生物质锅炉，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系统污水、锅炉定期排水，成分相对简单。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表 7-1 监测结果，厂界连续两天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废物：

炉渣及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更换回收处置。

#### 5、环境管理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区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建有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符合环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本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 6、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了各项健全的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在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7、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项目区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6°12'14.467"E, 34°58'58.416"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许张家川发[2023]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污染影响类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52522504109X8001Z		
	验收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所占比例（%）	42.0		
	实际总投资	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4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52522504109X8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